

107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

壹、依據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辦理。

貳、目的

為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並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全面推動各項宣導措施，以提高兒童少年自我保護意識，加強一般大眾對本條例之認知，防制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特訂定本計畫。

參、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肆、預期目標

- 一、整合各政府機關資源，透過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宣導管道，從初級、次級、三級辦理防制教育宣導，並針對校園與社區加強辦理。
- 二、提升兒童少年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責任報告人員對案件的敏感度、網絡人員的專業知能，建立民眾的防制意識，以減少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

伍、宣導內容

- 一、實施本計畫所定防制宣導，得參酌本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辦理之。前開課程或宣導內容如下：

- (一)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二、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計有(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等4款。查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計1189件，各款所占比例分別為30.03%、2.52%、51.14%、16.32%，其中第3款之案件數(608件)已超過5成，顯見兒少私密影像雖屬新興議題，已成為性剝削案件之大宗。爰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應特別針對該類案件型態加強防制宣導工作，以達到預防成效。

陸、執行機關

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共同辦理。

柒、執行方式

項目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目標值
一、強化大眾社會教育	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製作教育推廣素材或相關宣導品，透過多元管道張貼、播放、發送，或提供網路成員宣導運用。 (二)至轄內社區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 (三)配合轄內聯合宣導或大型	(一)衛生福利部製作解謎性剝削(60分鐘)、短片2支(風箏篇-停止標籤化、分享篇-與兒少私密影像有關之觸法行為，各30秒)、杜絕兒少色情關鍵評論網懶人包1支(2分15秒)、公務人力發

項目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目標值
		活動，進行宣導事宜。 (四)進行轄內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族群和高風險區之分析，針對易發生性剝削案件之對象及區域加強宣導。	展學院「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課程(上)、(下)各1小時、輔導教育基礎課程教學光碟4支(各50分鐘)等教育推廣素材，提供各單位宣導運用。 (二)預計辦理宣導活動150場次。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預計辦理至少20場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影片，並透過iWIN粉絲團宣導，建立民眾對於「兒少網路安全防護機制」觀念。	督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製作2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影片。
	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結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107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預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150場次。
	法務部	(一)督導地檢署至社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專題講座。 (二)結合地區大眾媒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專案活動。	107年預計辦理演講活動250場次，宣導30,000人次。
	經濟部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跑馬燈文字及多媒體宣導影片，利用本部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之LED設置處播放。	LED設置處至少100處。
	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配合「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交通部所屬機關包括台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與各類列車)、高速鐵路工程局(各高鐵車站及高鐵列車)、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公路總局(各車站)及觀光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國家風景區管理站)等LED設置處持續辦理跑馬燈文字宣傳。	交通部部屬機關計台灣鐵路管理局所轄130個火車站、高速鐵路工程局12個高鐵站、公路總局所轄7個監理所暨所轄監理站、民用航空局所轄5個航空站及觀光局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LED設置處持續配合跑馬燈文字宣傳。
	勞動部	(一)配合「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	(一)配合將「防制兒童及少年性

項目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目標值
		削」宣導，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放置相關宣導資訊。 (二)於所屬就業服務據點進行電子設備(電視或電子式看板)之播放。 (三)請衛福部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本部可請所屬各分署於辦理就業博覽會時協助發放。	剝削」相關宣傳資料，放置於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供民眾閱覽。 (二)配合將相關宣導資訊，於所屬就業服務據點進行電子設備輪播。 (三)預計於5場就業博覽會中協助發放。
	文化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平面媒體相關教育宣導:辦理媒體識讀及媒體性平意識宣導。 (二)美學教育方面教育宣導: 1. 鼓勵民間團體、專業兒童劇團、表演團體，舉辦以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別剝削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2. 本部附屬機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配合衛福部政策文宣，於107年辦理兒童活動、校外教學、論壇或影片欣賞等活動時，適時納入活動中進行政策宣導、張貼宣傳海報或分送宣傳品。 (三)影視相關教育宣導:針對大學院校影像傳播相關科系師生及社會大眾辦理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活動。	(一)與至少2所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合辦「兒少新聞媒體監督」服務學習課程。 (二)美學教育宣導: 1. 鼓勵民間團體以相關計畫提案，並得優先予以補助。 2. 國立中正紀念堂將進行7場次之宣導活動。 (三)針對師生及社會大眾持續推動媒體自律之宣導，預計於全臺灣北、中、南、東地區辦理宣導活動至少12場。
	國防部	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納入於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權等相關犯罪法令併案執行宣導，利用各項法治教育(含定期、不定期、機會及輔助教育)時機對官兵實施宣教。	107年預計辦理演講活動3,000場次，宣導400,000人次。
二、落實校園教育宣導	教育部	(一)編制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第3版〉並送各級學校辦理宣導。 (二)將於校長會議、輔導室主任或學務處主任會議等場合宣達，加強落實相關宣導。	教育人員手冊1本

項目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目標值
		(三)將配合各部會提供之教育推廣素材，督導各級學校廣為運用。 (四)將於寒假、暑假前加強性剝削防制宣導，避免性剝削事件之發生。	
	衛生福利部	(一)自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方案，透過演說、戲劇、相聲等多元形式，至各級學校宣導防制觀念。 (二)配合青春專案，設置宣導攤位，並加強校園宣導。 (三)針對發生性剝削案件比例較高之學區加強宣導。	預計辦理宣導活動50場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路安全宣導活動：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深入各級學校校園，宣導兒少網路安全相關概念（如反霸凌、反詐騙、用藥安全、網路交友等），並告知家長、教師相關「兒少上網之防護機制」，以預防兒少接觸不當網路內容。	督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路安全宣導活動每年25場次。
	內政部(警政署)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或活動。	107年預計辦理校園教育宣導或活動200場次。
	法務部	督導地檢署至各級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專題講座。	107年預計辦理演講活動2,250場次，宣導330,000人次。
三、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程，除社工人員外，視議題納入網絡成員，包括報告(通報)人員、警察、學校教師等，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辦理直接服務社工人員督導，包含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外部督導等；另視情況辦理個案研討會。 (三)修訂相關工作手冊與網頁，充實本條例處理流程、案例與工作重點。	(一)衛生福利部製作解謎性剝削(60分鐘)、短片2支(風箏篇-停止標籤化、分享篇-與兒少私密影像有關之觸法行為，各30秒)、杜絕兒少色情關鍵評論網懶人包1支(2分15秒)、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課程(上)、(下)各1小時等數位教材，提供各單位宣導運用。 (二)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預計辦

項目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目標值
			理 50 場次。 (三)各類督導預計 1 人至少 8 小時以上。 (四)至少進行 1 次相關工作手冊與網頁之更新。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昇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	持續透過兒童及少年保護線上學習課程，增加專業知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節目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邀請廣電學者專家、從業人員及公協會等共同探討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平等、兒少等多元文化議題的內容呈現，並針對廣電事業違規案例，與從業人員進行交流討論，同時也配合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俾協助廣電從業人員及公協會熟悉法規，增進法律及自律知能，善盡社會責任。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本會已以 106 年 1 月 9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641000720 號函請電信業者依該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107 年擬再次函知電信業者遵循相關法規，並於相關會議請電信業者確實辦理。	4 場次

項目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目標值
	內政部(警政署)	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將警政婦幼安全手冊（案件處理、被害人保護措施及實務處理應注意事項等）及查處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等納入課程教材，以提升專業知能。	107年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預計參訓人數600名。
	法務部	(一)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應由受有專業訓練之「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加強與所屬及相關部會之聯繫及經驗交流，藉以評估、檢討及改進工作成效。 (二)為加強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在職訓練，本部每年例行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等相關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精進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技巧。	(一)107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預計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 2 次。 (二)107 年預計辦理本部「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各 1 場，由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優先參加。
	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強化領隊及導遊人員職前訓練。 (二)委託各縣市旅館公會辦理研習訓練時，持續加強對旅館基層從業人員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	(一)將「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宣傳資料，置於觀光局網站(taiwan.net.tw/行政資訊/消保事項專區/旅行業/其他宣導事項)，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宣導課程。 (二)於各縣市旅館辦理旅館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邀請法學專家、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專家授課，預定辦理 5 場次，受益人數計 600 人。
	勞動部	於辦理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中，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107年度預計辦理5場次

項目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目標值
	文化部	平面媒體相關教育宣導：針對兒少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專業工作者（社工、教師、家長、相關政府職員、媒體記者…等）舉辦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於工作坊置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相關宣導資訊。	舉辦2場培力工作坊。
四、預防犯罪或再犯	法務部	(一)各矯正機關教化人員於集體教誨或生活座談會時間，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每半年至少1次。 (二)指定機關辦理性侵犯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須納入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教育宣導。	(一)各矯正機關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每半年至少1次，共計102場次。 (二)每年出監性侵犯皆須實施相關防制宣導，執行率達100%。
	衛生福利部	(一)於接獲檢察機關、矯正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對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行為人實施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於接獲查獲機關所提供之調查卷證，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條例第38條第1項物品之行為人評估實施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輔導教育。	針對出席輔導教育課程之行為人，提供至少1小時之法治教育（或個別晤談），介紹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及兒童少年保護觀念。
	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月擴大臨檢勤務，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以遏制相關案件之發生。	107年預計辦理擴大臨檢勤務12次。
	經濟部	(一)特定行業因其行業特性易生妨害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等違法情事，兒童及少年如涉足此類場所易影響其身心健康。 (二)於每年執行「電子遊戲場業暨特定行業管理」定期督考實施計畫，由本部(商業司)邀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等組	特定行業每年稽查9,000家次。

項目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目標值
		成督考小組，對地方政府年度執行成效進行督考。	
五、建立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	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於服務被害人過程中，讓其了解各款的被害樣態及求助管道，評估其自我保護能力並予以加強。 (二)於執行家庭處遇或親職教育過程中，提升家長教養功能，避免被害人因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風險因素再度遭受性剝削。 (三)建議透過簡易問卷了解被害人及家長對於宣導事項之理解情形。	主管機關接獲通知陪同應訊、安置與後續追蹤之輔導處遇期間，均需與被害人及其家長進行相關防制宣導，甫開案與結案前至少各1次。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針對學生就學不穩定、自拍…等屬遭受性剝削的高危險群加強防制教育宣導。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有關兒少私密影像案件處理研商會議之決議，依學生輔導法對學生加強身心輔導，尤其是縣市政府受理通報後但經評估未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或尚有疑義之案件，學生有輔導需求者，提供輔導與協助。	定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路安全宣導活動：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深入各級學校校園，宣導兒少網路安全相關概念（如反霸凌、反詐騙、用藥安全、網路交友等），另宣導iWIN申訴管道（網址： www.win.org.tw ，iWIN熱線：02-2577-5118）、iWIN處理兒少不宜網路內容申訴案件之流程（包括兒少性剝削案件）及轉介主管機關之方式等，以提升其自我保護意識，達到保護兒少之目的。	督促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路安全宣導活動每年25場次。

項目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目標值
	文化部	辦理媒體識讀及媒體性平意識宣導，透過重大社會新聞事件進行媒體識讀宣導、提供民間團體或學界相關兒少新聞專文，並就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媒體報導，評核是否有性別偏差、未以保護立場看待被害人、忽略兒童少年的弱勢處境、兒少被負面標籤等情形，透過媒體之識讀與監督，改變社會對被害人的價值觀，建立被害人正向自我認知。	完成6則性別或性剝削議題相關案例、提供3篇與性別或性剝削議題相關專文。

捌、督導考核

- 一、為落實本計畫，擬透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督考具體措施辦理情形，並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諮詢會報告。
- 二、本計畫各項具體措施由各辦理機關依業管權責確實規劃辦理，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於推動教育宣導工作遇有執行困難時，可於轄內跨網絡會議機制或本部諮詢會提會討論。
- 三、本計畫由各辦理機關循業管系統落實督考辦理。

玖、經費來源

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壹拾、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